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业务资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中国证监会）《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642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开展商业银行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业务。此前，本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中国银保监会）《关于招商银行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业务资格的批复》（银保监复〔2018〕124号），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本公司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的业务资格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》，本公司正式获得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业务资格。

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，履行存托人相关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